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自或實際僱用日期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。

(三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
(四)工作認真負責，品行端正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。

(五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專科教室管理及物品借用。

(二)協助活動場地佈置、物品搬運等事宜。

(三)會議資料的彙整和印製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28日（星期二）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「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永春高中人事室收」，並請註明（應徵約僱人員）。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另通知補件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，錄用與否恕不退件。

七、工作報酬：約僱220薪點（月酬薪資每月新臺幣28,534元）。

八、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：（請依下列表件順序依序排列）

(一)報名表（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）。

(二)簡歷自傳。

(三)切結書。

- (四)國民身分證。
- 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六)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- (七)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- (八)其他個人專長、訓練進修研習或特殊優良表現等證明文件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(無則免附)。

九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經初審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校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錄取名單於面試後7日內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(二)正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時間，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備取人員之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- (四)參加甄選人員如總成績未達80分，即從缺不予錄取。
- (五)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，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；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：
 - 1.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 - 2.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。
 - 3. 胸部X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
 - 4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 - 5.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 - 6.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
 - 7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應試時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便查驗。
- (二)甄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尚未唱名之應試者，請遠離會場，以免影響考試之進行。

- (三)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
- (四)繳交之各項證件，需與正本相符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五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一天，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，上述甄試日程擇日再舉行，並於恢復上班當日公佈於本校網站；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，則照常舉行。
- (六)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。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生 日	年 月 日	請貼 照片
身分證 字 號		最 高 學 歷				
地 址						
電話	(0) : 手機 : (H) :					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擔 任 工 作	任 職 期 間		

應考人簽章：

二、資格審查

項 目	審 查 結 果	項 目	審 查 結 果
報名表〔請貼妥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〕	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
個人簡歷表		身心障礙證明文件	
切結書		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	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		其他(專長、訓練進修研習或特殊優良表現等證明文件)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審 查 員	

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；虛線以下請勿填寫。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個人簡歷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現職服務機關	
一、成長過程(家庭狀況)：				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							
三、專長：							
四、報考動機：							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	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							
七、結語：							

(表格可自行延伸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。
- 三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